

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武江区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自查自纠

工作报告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批示精神，坚决查处和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，保障全区扶贫工作顺利推进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，我局按照“科学规划、统筹发展，政府引导、群众自愿，经济适用、确保公正”的原则，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，对我区 2018 年危房改造工作完成情况逐项排查梳理，对已完成的任务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对危房改造户进行逐户查验，一看新建房屋情况，二看建房户补助资金落实情况。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合理认定改造对象。将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，优先确定为改造对象，优先落实补助资金。

二、严格改造程序。按照各级政府每年制定下发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，规范危房改造工作程序。一是申报制度。农户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由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。二是审查制度。由镇全面审查，区复

核。三是公示制度。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进行村、镇、区“三级公示”。四是验收制度。经镇全面检查验收，填写验收合格报告表，区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在组织验收，确保改造落到实处。

三、严抓改造质量。一是严把改造方式关。拟改造房屋属整栋危险（D级）的，一律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，属局部危险（C级）的，采取修缮加固方式，让群众住上安全舒适的房屋。二是严把施工队伍关。聘请有资质的单位为我区农村危房改造技术单位，负责对危房改造户进行技术指导和安全质量监督。优选施工队伍，确保改造农房达到抗震、安全等设计要求。三是严把验收关。区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验收组，统一组织验收。对未按标准或超标准改造的房屋一律不予验收。

四、加强资金保障。对只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无法完成改造的部分特困户，通过村集体帮扶、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措，解决贫困户无钱改建房的问题。建档立卡贫困户改造资金由政府“兜底”，解决危房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资金缺口。

五、抓好督导检查。区委、区政府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列入各镇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内容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区住建局会同区委农办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残联、

区国土等部门对全区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。

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以更加务实的措施，更大的工作力度，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确保农村危房改造成为经得起检验的合格工程、群众满意的放心工程。

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